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9-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9.10.1台財關字第09905908622號函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6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年11月11日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甲醛合
次硫酸氫鈉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9.10.1台財關字第0990590862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8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8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8
一、法律依據	8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9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9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1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3
伍、綜合評估	17
一、市場競爭狀況	17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8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
二、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2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2
表 2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相關價格表	23
表 3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4

圖 目 錄		
圖 1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進口量趨勢圖	26
圖 2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27
圖 3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28
圖 4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29
圖 5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價格趨勢圖	30
圖 6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1
圖 7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2
圖 8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3
圖 9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4
圖 10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5
圖 11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36
圖 12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7
圖 13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38
圖 14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39
圖 15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0
圖 16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1
圖 17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2
圖 18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43
圖 19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4
圖 20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45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數量之變化、國內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化工廠)於98年12月21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於99年1月12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並決議請申請人於99年1月19日前補正有關資料，嗣後申請人復函請該部准予展延補正資料期限至99年1月21日，並依限完成補正資料。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9年2月2日第150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99年2月6日以台財關字第0990590107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時以台財關字第0990590107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進口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20.03%。

(三)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99年2月8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99年2月9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99年4月7日提交第67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自中國大陸進口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之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3、本部於99年4月9日以經調字第0990052496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99年4月12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本會網站。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課徵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99年7月14日以台財關字第09905905960號函，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及自99年7月16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5、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99年10月1日以台財關字第09905908620號函，公告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
- 6、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於99年10月1日以台財關字第0990590862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1)

(四)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99年4月7日提交本會第67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由自中國大陸進口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數量之變化、國內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五)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9年7月9日第153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據經濟部初步調查認

定，有合理跡象顯示相關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並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復經本部初步調查認定，相關廠商均有傾銷事實，經審議決議依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對相關廠商之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相關中國大陸廠商適用稅率：無錫市東泰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率為15.15%，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為28.91%。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9年9月24日第154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傾銷最後調查認定，中國大陸相關廠商確均有傾銷情事，爰依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造成我國產業損害之最後調查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利益之影響；另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經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分別為：無錫市東泰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為14.72%，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為28.93%。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 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99年9月21日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99年10月8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2、由本會王委員葳負責督導、徐委員世勳協助督導，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連副教授勇智提供諮詢，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連股長文全；(2) 本部工業局翁技正谷松；(3) 本部國際貿易局徐稽核修元；(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

究所林副組長顯光；(5) 本會調查組梁科長明珠、林技正馨山、謝辦事員愛玲。

- 3、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於 99 年 10 月 1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90590862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部於 99 年 10 月 5 日以經授調字第 09900027720 號函通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自 99 年 10 月 5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 4、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99 年 9 月 30 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5、公告舉行聽證：本會於 99 年 10 月 8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28340 號函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28341 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並分別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及 20 日刊登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99 年 10 月 14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99 年 10 月 14 日至國內廠商申請人國泰化工廠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2）。
- 7、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99 年 10 月 21 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8、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9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整於本會會議室舉行聽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3），並於 99 年 11 月 4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9、召開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99 年 11 月 1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提交 99 年 11 月 11 日本會第 6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

- 1、貨品名稱及範圍：甲醛合次硫酸氫鈉（SODIUM FORMALDEHYDE SULFOXYLATE，SFS；稅則號別 2831.1020），為強力還原劑及漂白劑。
- 2、涉案貨物可能申報之稅則號別：2831.1020 及 2831.9000（僅供參考）。
- 3、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 4、製造商及出口商：(1)無錫市東泰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2)無錫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4)APEX ACHIEVE LTD.；(5)GLOWEAVE GROUP CO. LTD.；(6)NEUTRAL WAY INTERNATIONAL LTD.；(7)K* STORE CO. LTD.。
- 5、進口商：(1)冠響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響）；(2)台灣三旺有限公司 (3) 台灣千旺有限公司；(4) 亨昌社有限公司；(5)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 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7)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我國其他通商口岸。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製程：國內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業者以硫磺燃燒成二氧化硫，和鋅粉反應，再加入甲醛、燒碱再一併反應，反應液經過濾將固形物分離，為氫氧化鋅，再予高溫處理，可製成重質鋅氧粉，反應液

經過濾後之濾液則為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溶液，再加以濃縮結晶而獲得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成品，並視客戶需要以打碎分級機製成不同大小塊狀或粒狀。整個生產製程約需 1 週時間，產品保存期限為 1 年。

2、用途及特性：

主成分為 $\text{NaHSO}_2 \cdot \text{CH}_2\text{O} \cdot 2\text{H}_2\text{O}$ ，是強力還原劑及漂白劑，適用溫度較高之作業環境，遇酸則分解，呈不規則小塊狀、粉狀或粒狀的白色結晶固體，內含結晶水。放置於密閉的乾燥容器中，則極為安定，受潮即易分解而發生臭味，乃至軟化，粉末極容易對敏感性的人有刺激性。主要用途為：

- 高溫印花染色時之穩定性還原劑、耐高溫之漂白劑
- 染色或印花物在鹼性溶液中之剝色劑、脫色劑
- 糖蜜、肥皂、油脂、水膠、骨膠之漂白用
- 緩和生橡膠之凝固作用
- 合成製藥乳化聚合作用之還原劑
- 人造橡膠 ABS、MBS 製造業之重要助劑

3、購買者認知：下游業者生產時僅需添加極少量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購買者採購主要考量因素包括供貨穩定度、品質、價格、技術服務等，國產品之供貨穩定度、品質、技術服務均較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佳，惟價格較高。另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未顯示特定偏好。又據申請人表示合成製藥等下游業者對品質及穩定度之要求較高，印染業等下游業者則要求相對較低。涉案產品之純度（約為*****%）較國產品純度（約為*****%）低，惟已能符合部分下游業者之需求。因此在購買者認知上，涉案國或非涉案國產品與國產品具有替代性。

4、銷售通路：直接銷售紡織染整、合成製藥、橡膠等產業使用及間接透過原料行經銷，與涉案貨物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

5、綜上所述，在製程、產品特性、用途、購買者認知及銷售通路等方面我國生產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均與涉案貨物相似，爰認定國內生產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產品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為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

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我國同類貨物生產廠商僅申請人國泰化工廠 1 家，已配合填復完整調查問卷，並表示與我國進口商或涉案出口商沒有關聯，且未進口涉案貨物，爰以國泰化工廠為國內產業之全部生產者，並以其填復之問卷資料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91 年 2 月我國開放中國大陸進口涉案產品即受其傾銷之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91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微量排除

依課徵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涉案國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者，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本案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即 98 年全年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90.8%，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中國大陸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包括申請人所列名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等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中國大陸涉案廠商 7 家中僅無錫市東泰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 家回復，惟僅提供公司介紹、公司組織圖、產品說明書、產品生產流程等資料，並未提供任何產量、銷售及存貨等相關資料。

(2)國內進口商 7 家僅冠響填復問卷聲明該公司從未進口涉案產品故不填答問卷資料。

(3)購買者部分計有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填復問卷。

(4)相關團體包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等 6 單位轉請會員填復問卷，其中除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係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轉請橡膠公會後回復購買者問卷外，餘均未回復。

2、由於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無填復出口數據相關資料，進口涉案產品之數量與價格爰以財政部關稅總局所提供中華民國

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各年(或期間)進口資料為統計資料之基礎。

- 3、又為釐清涉案貨物可能申報之 2831.1020 及 2831.9000 兩稅則號別中涉案產品之進口量質比重，本會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前述稅則號別下之涉案產品進口資料，該局提供仍在 5 年資料保存期限內 94 年 2 月至 98 年 12 月之資料。經與該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各該年之進口資料比較，無論在總量或總值上，涉案產品均佔各該稅則號別高達九成以上，且為考量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資料之一致性，故前述以財政部關稅總局所提供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為基礎之做法，應屬適當。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量於 91 至 98 年分別為 100 公噸、787 公噸、980 公噸、1,339 公噸、1,280 公噸、1,400 公噸、843 公噸及 1,100 公噸，98 年前 2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為 520 公噸及 799 公噸。91 至 98 年及 98 年前 2 季與 99 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1 年至 98 年除 95 年因我國無生產量毋需比較外，分別為*****%、*****%、*****%、*****%、—、*****%及*****%及*****%，98 年前 2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為*****%與*****%。91 年至 98 年及 98 年前 2 季與 99 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 (以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1 年至 98 年分別為*****%、*****%、*****%、*****%、*****%、*****%及*****%，98 年前 2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為*****%與*****%。91 年

至 98 年及 98 年前 2 季與 99 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之絕對數量方面，91 年至 96 年大幅上升，由 100 公噸上升至 1,400 公噸高峰，增加 13 倍，97 年下跌為 843 公噸，98 年回升至 1,100 公噸，99 年前 2 季相較於 98 年同期亦呈增加現象。非涉案國之進口量則自 89 年至 93 年呈緩升趨勢，由 279 公噸上升至 306 公噸，增加 9.8%，94 年至 98 年間除 97 年驟增至 329 公噸外呈下降趨勢，由 242 公噸下降為 111 公噸，99 年前 2 季與 98 年同期則大致相同。

至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之比較呈現大幅上升趨勢，由 91 年之*****% 升至 98 年之*****%，於 99 年前 2 季降為*****%。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亦呈現大幅上升趨勢，由 91 年之*****% 升至 95 年達最高之*****%，除 97 年遽降至*****%，98 年回升至*****% 及 99 年前 2 季之*****%；反之國產品從 89 年至 91 年間約占*****% 至*****%，92 年陡降***** 成為*****% 起即呈下降趨勢，最終於 95 年之*****%，於 96 年之*****% 回升至 98 年之*****% 及 99 年前 2 季之*****%。至非涉案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大致呈現下降趨勢，由 89 年之*****% 下降至 98 年之*****%，僅 97 年躍升至*****%，99 年前 2 季更下降至最低之*****%。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中國大陸廠商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章三之(一)所述。
- 2、本案係依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經統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於 2831.1020 及 2831.9000 兩稅則號別下之各年(或期間)進口值合計除以各年(或期間)進口量合計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產品之價格。

- 3、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申請人填復問卷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產品之進口價格：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91 年至 98 年分別為 32.56 仟元、24.79 仟元、24.59 仟元、25.27 仟元、28.99 仟元、33.99 仟元、45.60 仟元及 47.74 仟元，98 年前 2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為 48.67 仟元與 49.65 仟元。91 年至 98 年及 98 年前 2 季與 99 年同期進口涉案貨物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89 年至 98 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98 年前 2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為*****仟元與*****仟元。89 年至 98 年及 98 年前 2 季與 99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每公噸 C.I.F.價格於 91 年至 99 年前 2 季均低於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內銷價格，91 年至 98 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98 年前 2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為*****仟元與*****仟元。91 年至 98 年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及*****%，98 年前 2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為*****%、*****%。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 C.I.F.價格係自 91 年每公噸 32.56 仟元，降至最低 93 年每公噸 24.59 仟元，之後逐年調升，由 94 年每公噸 25.27 仟元大幅上升至 98 年每公噸 47.74 仟元及 99 年前 2 季每公噸 49.65 仟元。國產品內銷價格則自 89 年每公噸*****仟元起逐年降至最低 91 年每公噸*****仟元，自 91 年至

96 年逐年緩升至每公噸*****仟元，最高 97 年每公噸*****仟元，惟 98 年又降低為每公噸*****仟元，99 年前 2 季則較 98 年同期復降低約 2.8%。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進口起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於我國市場始終維持最低價，而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除於 96 年、98 年兩年及 99 年前 2 季居最高價外，其餘年度均保持介於中間之價格水準，99 年前 2 季相較 98 年同期降低約 14.4%；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及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大致為先降後升，國產品價格則自 91 年起呈現上升趨勢至 98 年始調降，99 年前 2 季較 98 年同期相較減少約 2.8%。自 92 年至 97 年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與國產品之價差維持在每公噸*****仟元至*****仟元間，其價差占中國大陸進口貨價格比率達*****%至*****%，直到 98 年始縮小至每公噸*****仟元，惟其價差與中國大陸進口貨價格比率仍達*****%，99 年前 2 季價差才縮小至每公噸*****仟元，其價差占中國大陸進口貨價格比率為*****%。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泰化工廠填復之問卷資料，該公司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因此於估算同類貨物之營業利益與稅前損益時，業依各產品之營收比重來分攤管銷費用、相關收入及費用。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之生產量，89年至98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公噸與*****公噸。89年至98年及98年前2季與99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之生產力，89年至98年平均每人人工小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公噸與*****公噸。89年至98年及98年前2季與99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產能利用率，89年至98年分別為*****%、*****%、*****%、*****%、*****%、*****%、—、*****%、*****%、*****%，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與*****%。89年至98年及98年前2季與99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存貨量公噸，89年至98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公噸與*****公噸。89年至98年及98年前2季與99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內銷量，89年至98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公噸與*****公噸。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出口量，89年至98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公噸與*****公噸。整體而言，出口量大致約為內銷量之*****倍。89

年至98年及98年前2季與99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89年至98年及98年前2季與99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市場占有率，89年至98年分別為*****%、*****%、*****%、*****%、*****%、*****%、*****%、*****%、*****%、*****%，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與*****%。89年至98年及98年前2季與99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之內銷價格，89年至98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仟元與*****仟元。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之外銷價格，89年至98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仟元與*****仟元。整體而言，外銷價格均遠較內銷價格為高。89年至98年及98年前2季與99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獲利狀況：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之營業利益，89年至98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仟元與*****仟元。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89年至98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仟元與*****仟元。雖外銷歷年均有獲利，惟內銷獲利大幅下降至負值造成整體獲利大幅降低。89年至98年及98年前2季與99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89年至98年及98年前2季與99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9、投資報酬率：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營業利益除以與生產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相關之資產來表示，投資報酬率方面，89年至98年分別為*****%、*****%、*****%、*****%、*****%、*****%、*****%、*****%、*****%、*****%，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與*****%。89年至98年及98年前2季與99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現金流量係指該公司之淨現金流量，89年至98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仟元與*****仟元。89年至98年及98年前2季與99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僱用員工人數，89年至98年前2季，除89年*****人、90年*****人、96年*****人外，其餘均為*****人。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89年至98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元與*****元。89年至98年及98年前2季與99年同期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3、產業成長性：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之產能除能完全供應國內市場總需求外尚可供外銷，其產品即使在97年全球金融風暴下外銷量仍大致維持且外銷價有逆勢成長，顯見其國際競爭實力，惟國內市場因長期遭受涉案產品低價傾銷進口故其內銷量未能隨市場需求擴大而同步成長，導致現有產能之利用受限，即使預留擴充廠房之空地仍無法進行擴充產能及進一步改良製程之計畫，而致取消製粒機之部分製程自動化計畫即為一例。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國內生產廠商未有融資受拒、部分信用評等降低問題。

15、其他相關因素：

- (1) 申請人為配合政府「多功能經貿園區」政策，95年停產，將工廠由高雄市遷移至屏南工業區，遷廠後沿用主要之生產設備，僅*****。新廠之產能與遷廠前相同。
- (2) 據申請人稱95、96年鋅錠價格大漲致其自製之生產原料鋅粉成本大增，硫磺（購自中油公司）於97年大漲。
- (3) 申請人生產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所同時產生之聯產品重質鋅氧粉，可供售予*****業者；另申請人所生產之輕質鋅氧粉、保險粉係使用不同設備，製程亦無相關性。
- (4) 申請人於*****年至*****年間所進行之鋅粉連續式製造技術研發計畫，有助改善同類貨物生產前端所需鋅粉之品質並因而降低投入量。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申請人於96年以前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量等生產指標大致呈現增加趨勢，與銷售有關指標如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下降、外銷量大致維持平穩、內外銷價格大致呈上升趨勢，損益指標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則呈一路下滑趨勢，至於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大致持平無大變動；96年以後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呈下降趨勢，惟99年前2季較98年同期有大幅增加，生產力則首年96年大幅下滑後逐年迅速回升、存貨大致上較遷廠前增加，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呈回升趨勢、外銷量大致持平、外銷價格延續上升趨勢，內銷價格延續上升趨勢至97年，自98年起呈下降趨勢，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則大幅下滑至負值，惟98年起稍有起色，員工人數除96年增加為*****人外均維持相同水準，平均工資於96年提高，之後逐年下降且均較遷廠前為低。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需求：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為強力還原劑及漂白劑，下游業者生產時僅需添加極少量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

顯示，國產品之供貨穩定度、品質、技術服務均較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佳，惟價格較高；純度上涉案產品雖較國產品略低，惟已能符合大部分下游業者之需求，故其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未顯示特定偏好，彼此間具有替代性。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需求量隨經濟景氣情況變動，國內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需求量於89至98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8年前2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公噸與*****公噸，顯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量大幅增加至94年趨於穩定，95年之後則隨經濟景氣變化明顯波動，惟96年至98年間之平均年需求量與94年相近，約為*****公噸。

(二) 市場供給：91年我國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前，國內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市場情況為國產品約佔*****%及非涉案國產品約佔*****%。91年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其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迅速提升，95年達最高*****%，成為我國市場之主要供貨來源，97年雖下降至*****%，惟98年回升至*****%，99年前2季進一步提升至*****%，國內產業及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分別下降至*****%及*****%。

(三) 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之銷售係由下游使用者逕洽國內生產商依採購數量及交易情況等議價，生產廠商則依採購批次生產後交貨，多數交易採*****交易方式，少數採*****交易，同時透過原料行經銷。進口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由進口商進行之銷售對象及交易方式大致相同，而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純度(約為*****%)雖較國產品純度(*****%)稍低，惟已滿足國內大部份下游使用者需求，價格成為選購時考量之主要因素。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自91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國內需求量大幅增加，涉案產品進口量亦逐年大幅增加，自91年之100公噸迅速增加至96年之1,400公噸，97年雖大幅減少至843公

噸，惟98年即回復至1,100公噸，99年前2季較98年同期更遽增53.6%。非涉案國產品91年至93年之進口量呈穩定增加，至94年後與涉案國大致互呈消長。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由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快速增加，在我國市場占有率由91年之*****%迅速增加至94年之*****%，成為我國市場之主要供貨來源。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不但未隨需求同步成長且反呈下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91年之*****%大幅下降至94年之*****%；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亦由91年之*****%下降至94年之*****%。其後，涉案國、非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互有消長。97年因金融風暴景氣變化劇烈，致國內需求量較前一年大幅下降21.3%，再加以中國大陸因內需增加而減少對我國出口等因素，國內市場占有率出現大幅變化，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市場占有率下降至*****%，非涉案國產品上升至*****%，國產品則上升為*****%。98年起國內需求量恢復以往之水準，再觀察99年前2季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市場占有率回升至*****%，非涉案國產品降為*****%，國產品增加為*****%，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雖有改善，但仍遠低於開放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前之超過*****成之水準。顯見自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整體而言，我國需求量雖大幅增加，惟涉案產品進口成長幅度遠大於需求成長幅度，不但排擠非涉案國之進口，亦搶占國產品之市場。至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亦自91年*****%迅速提升至92年之*****%，94年為*****%，98年達*****%，99年前2季相較98年同期雖減少惟仍高達*****%，整體而言亦呈現大幅增加之趨勢。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數量不論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均呈現大幅增加之趨勢，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已造成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在涉案進口貨品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顯示涉案進口貨品 CIF 價格均遠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兩者之每公噸價差由91年

*****仟元大幅增加至 94 年之歷年最大價差*****仟元，之後降低至 96 年之*****仟元，97 年復增加至*****仟元，98 年因國產品降價而使價差降低為每公噸*****仟元，99 年前 2 季持續降至*****仟元。相較而言，非涉案進口貨品 CIF 價格則除於 96、98 年及 99 年前 2 季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外，均高於國產品價格。以上顯示，涉案進口貨品價格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顯著低於國產品價格。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品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顯示國產品製成品成本於 91 年至 97 年間逐年增加，由每公噸*****仟元增加至*****仟元，98 年雖稍回降至*****仟元，99 年前 2 季又略升至*****仟元；然國產品內銷價因涉案進口貨品之低價競爭而未能適當調漲以反映成本，甚至 98 年起尚須持續降價，此由內銷價與製成品成本間之差距由 91 年之每公噸*****仟元大幅降低至 96 年反為負值*****仟元，97 年雖有改善惟仍係負值*****仟元，98 年雖轉為正值*****仟元，惟 99 年前 2 季又回降至*****仟元，可以印證國產品因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而有無法提高內銷售價及減價之情形。

以上顯示涉案傾銷之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由前述分析可得，雖然國內需求量自 91 年後大幅增加，惟國產品受制於中國大陸涉案進口產品之大量低價競爭卻無法隨市場需求量之擴大而同步成長。92 年至 94 年間國內產業雖逐年調漲內銷價卻無法適當反映逐年增加之製成品成本，且因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之價差及其占涉案進口產品 CIF 價格之相對比例逐年擴大，致涉案產品大舉搶占國內市場，造成國產品內銷量逐年下降，市場占有率隨之下降；此期間雖國內產業具有良好之出口能力及獲利，尚能以外銷彌補內銷，惟營業利益已因逐年增加之成本而減少，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亦逐年下降。95 至 97 年適逢原物料大漲，涉案進口產品與非涉案進口產品均大幅調漲 CIF 價格，國產品卻因必須爭取國內市場而無法隨之適度提高內銷售價至應有水準，國產品因抑價致與涉案進口產品

間價差占涉案進口產品 CIF 價格之相對比例逐年縮小，此雖然使國產品提高了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惟仍無法與國內市場需求之成長相比擬，甚而未能恢復至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前之水準，而其內銷毛利亦大幅降至負值，來自外銷之穩定獲利已無法彌補內銷虧損，國內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均為負值。98 年起國產品更進而被迫降價與涉案進口產品競爭，雖然內銷量、市場占有率因而提高，且內銷毛利亦由負轉正，惟該等毛利仍不足支應管銷等相關費用，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之虧損因此無法有效改善，投資報酬率亦難以提升，更無法進行擴充產能及進一步改良製程之計畫。

其他生產指標方面，國內產業 93、94 年雖未因銷售量不足、國內市場占有率下降而減產，致使庫存量大幅增加，產能利用率、產業生產力稍高於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前之水準，惟究其原因主要係為準備較多庫存以備 95 年遷廠停工時之銷售。96 年則因遷廠後試俾致生產力驟降、僱用員工人數增加、平均工資大增，故該等年度生產指標無法反映產業受涉案進口影響之實況。因此，應以 97 年後之生產指標加以觀察產業實況較具意義；該段期間國內產業生產量逐年下降，產能利用率同步下跌；產業生產力則於復工後逐年回復，98 年已超過遷廠前之水準；國內產業僱用員工人數雖維持*****人，惟平均工資逐年下降且均較遷廠前為低。另直接材料占國產品成本高達*****成以上，故遷廠後試俾運轉所增加成本，並不改變該段期間國產品因受涉案進口低價傾銷競爭而無法隨鋅錠大漲適當調漲內銷售價致獲利受損之事實。

(四) 綜上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